

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环境秩序治理项目 (一标段)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1.4.25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环境秩序治理项目（一标段）”，甲方委托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秩序治理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环境秩序治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环境秩序治理服务，按照甲方要求的管理模式对秩序治理人员进行管理，依据甲方确认的秩序治理人员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秩序治理服务责任。

第二条 乙方秩序治理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秩序治理人员进行管理。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1年4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第四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域内

三、工作时间

第五条 秩序治理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所有岗位 24 小时执勤，综合计算劳动工时。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本项目总服务费金额小写：162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

注：1、结算款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总服务费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

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秩序治理服务费实行后付制，付款按 月以支票/电汇方式 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将上月秩序治理人员统计申报表，上报甲方秩序治理负责人签字确认，根据申报表统计的实际人数核算并支付秩序治理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依法为秩序治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或根据京劳社【2004】101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负责办理委派秩序治理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全部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委派秩序治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委派的秩序治理人员。

第十条 甲方配合乙方，对委派秩序治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秩序治理服务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考核，甲方可以对其工作提出意见，乙方须按照甲方意见履行。

第十一条 甲方负责对秩序治理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乙方不得擅自干涉甲方对秩序治理人员队伍的管理和使用。甲方若发现乙方秩序治理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秩序治理人员退还乙方，并有权重新选定秩序治理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委派的秩序治理人员在合同期内，损坏任何财物，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管理其委派秩序治理人员的行为，秩序治理人员如有不法行为、过失行为等造成任何人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受害方的全部损失，并协助甲方或公安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甲方也可以配合乙方，处理秩序治理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与相对人发生的争议。

第十四条 乙方委派秩序治理人员的日常执勤工作，应当经甲方同意后进行，不

得擅自执行任务，由此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委派的秩序治理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一切事故（包含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派出符合《服务要求》（见附件一）的秩序治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其委派秩序治理人员的《花名册》交甲方审验和备查。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秩序治理人员的思想教育、安全、服务、技能等方面进行培训并提供秩序治理人员装备。乙方委派的秩序治理人员，在本合同期内应当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分配等。

第十八条 乙方须严格管理其委派的秩序治理人员的行为，制定内部规章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甲方管理人员。对于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秩序治理人员，乙方应当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惩处和撤换相关人员；乙方对秩序治理服务范围内，存在不安全的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第十九条 如乙方委派的秩序治理队长，存在严重失职行为或一方认为需要更换班、队长时，甲方可以协商配合乙方，做出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乙方委派至甲方的秩序治理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秩序治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 （2）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的身体健康的中国男性公民；
- （3）五官端正，身高在 1.70 米以上；
- （4）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且无犯罪记录，且家族无精神病史及家中无上访人员；
- （5）文化程度为高中或同等学历以上，精神饱满、积极乐观向上，普通话标准；
- （6）所有岗位 24 小时执勤。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因乙方秩序治理人员责任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补偿，甲方并有权无需通知即解除合同。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合同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即送达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对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的，双方须另行协商是否签订新的服务合同。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条约定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无须催告，即可提前解除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0.3%计算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约定价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全部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内发生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合同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九、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1:《服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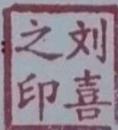
附件 2:《考核标准》

声明：甲乙双方自愿接受结果查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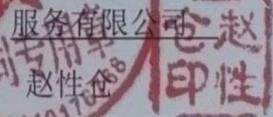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北京中泰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 60290162

电话: 010-61288212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 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1-3-906

邮编: 100162

邮编: 100162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西红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号: 0130000103000006728

账号: 11111001040024212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环境秩序治理项目（一标段）包括：东至欣旺北大街(含)、南至宏福路(不含)、西至兴华大街(不含)、北至京良路(不含)范围内所有道路。

（一）环境秩序管理方案

为营造良好的市容卫生环境，改善地区环境秩序，结合西红门镇环境秩序实际情况，采取疏堵结合将辖区整体环境进行综合治理，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1）工作目标

在招标人的指导下，负责招标人所管项目的治安保卫、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做好服务单位在城市环境综合管理过程中的协助工作，维护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秩序，预防和制止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违法及违规行为。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治理无照经营、占道经营行为；店外经营、店外堆物行为；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行为；夏季露天大排档行为；非法散发、张贴、喷涂小广告行为；私自悬挂软质条幅行为；黑车、黑摩的非法运营行为；非法路边停车行为；“门前三包”；偷倒垃圾，解决一批符合群众切实需求的实际问题。

（2）阶段划分

实施步骤采取“阶段性”工作方法，通过结合辖区的工作内容和实际情况整体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

进入辖区后首先对区域内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摸底工作。详细掌握目前存在的问题，其中包括各种问题的存在数量；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段；治理工作的具体工作量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整治目标明确。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

对辖区内存在的所有环境问题及死角进行全面的、多部门的、高压态势的综合集中整治。所有工作力争做到不留死角、不留隐患、完全达标的整治效果，为日后的工作提供标准性依据。

第三阶段：长期监管和巩固提高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立刻开始处理，将问题处理在萌芽阶段，坚决不能让其泛滥。针对环境秩序问题出现反弹的重点地区和环境秩序乱点，力争治理一处，见

效一处，巩固一处。进一步细化监管责任，加大巡视检查力度，防止生成新的环境秩序乱点。

第四阶段：特殊时间段

在法定节假日及政府重大会议和活动期间配合镇政府完成保障工作和安排临时性用工任务。

(二) 服务人员基本素质的要求

岗位	文化程度	专业素质	工作职责
秩序治理员	高中及以上	(1) 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秩序治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 (2) 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的身体健康的中国男性公民（汉族）； (3) 五官端正，身高在 1.70 米以上； (4) 责任心强，无不良嗜好，且无犯罪记录，且家族无精神病史及家中无上访人员； (5) 文化程度为高中或同等学历毕业以上，精神饱满、积极乐观向上，普通话标准； (6) 所有岗位 24 小时执勤。	招标人的指导下，负责招标人所管项目的治安保卫、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做好服务单位在城市环境综合管理过程中的协助工作，维护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秩序，预防和制止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违法及违规行为。

附件2 考核标准

1、考核的方法

考核标准 100 分制，以季度为周期。按照秩序治理服务公司每月的工作情况由政府机构监督检查人员按考核表评分，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计算三个月考核的算术平均分，得出季度考核分。季度考核分达到 60 分以上为合格（含 6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视为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如一年内连续两次考核低于 60 分或一年内三次考核低于 60 分，自动解除合同。

2. 考核项目及方法：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1	露天大排档、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的管理	30	对于以下违法行为，服务人员应予以制止并按工程程序妥善处理，维护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秩序： 1)、露天烧烤、露天焚烧； 2)、夏季露天大排档。 脱离工作岗位，问题处理不当，发现一人次扣除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小广告的清理	10	对于以下违法行为，服务人员应予以制止并按工程程序妥善处理，维护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秩序： 1)、非法散发、张贴、喷涂小广告行为； 2)、私自悬挂软质条幅行为。 脱离工作岗位，问题处理不当，发现一人次扣除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非法经营	10	对于以下违法行为，服务人员应予以制止并按工程程序妥善处理，维护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秩序： 1)、非法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店外堆物行为； 2)、治理无照经营； 3)、违反“门前三包”。 脱离工作岗位，问题处理不当，发现一人次扣除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4	对非法占道的清理	30	对于以下违法行为，服务人员应予以制止并按工程程序妥善处理，维护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秩序： 1)、黑车、黑摩的非法运营行为； 2)、非法路边停车行为； 3)、偷倒垃圾行为。 脱离工作岗位，问题处理不当，发现一人次扣除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维护城市秩序	20	对于以下违法行为，服务人员应予以制止并按工程程序妥善处理，维护城市环境综合管理秩序： 1)、出现秩序类问题聚集和严重扰序现象； 2)、出现群众反映强烈、领导关注、媒体聚焦的负面事件；

		3)、出现针对环境秩序问题的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 4)、发生因环境秩序问题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脱离工作岗位,问题处理不当,发现一次扣除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3. 秩序治理服务处罚管理规定

处罚以季度为周期,按照秩序治理服务公司每月的工作情况,每季度20号前进行考核,根据处罚结果去扣除罚款金额后按实际金额结算。具体监督、处罚方法如下:

秩序治理服务检查处罚明细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处罚标准
1	露天大排档、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的管理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罚款500元。 2)、发现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现象一处,罚款100元。 3)、发现一处露天大排档,罚款200元。 4)、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罚款1000元。
2	小广告的清理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罚款500元。 2)、发现一处私挂软制条幅,罚款100元。 3)、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罚款1000元。
3	非法经营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罚款500元。 2)、发现游商、店外经营、非法占道经营等现象1处,罚款200元。 3)、发现一处“门前三包”管理不到位的现象,罚款100元。 4)、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罚款1000元。
4	对非法占道经营的清理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罚款500元。 2)、发现黑车、黑摩的非法运营,每次罚款100元。 3)、发现一处非法路边停车行为,罚款100元。 4)、发现一次偷倒垃圾行为,罚款200元,并承担清运垃圾费用的50%。
5	维护城市秩序	1)、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罚款500元。 1)、出现秩序类问题聚集和严重扰序现象,每次罚款200元。 2)、出现群众反应强烈、领导关注、媒体聚焦的负面事件,每次罚款200元。 3)、出现针对环境秩序问题的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每次罚款200元。 4)、发生因环境秩序问题引发的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每次罚款200元。

八 种 应